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966,479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向132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

21日)后至申购日(2020年7月30日),主承销商共收到了3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分别向该等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认购,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年7月30日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以下认购对象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金 额(万元)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56	7,200
			12.32	8,600
			12.08	10,000
2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53	8,400
			11.81	14,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50	11,200
4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1.64	10,000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11	20,200
			12.11	43,000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	13.06	7,200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无	15.19	7,20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00	8,100
9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4.36	13,6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63	7,200
1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57	20,000
			13.46	27,000
			12.69	30,000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无	13.00	14,400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80	15,000
14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09	7,200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47	7,200
			12.09	7,200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88	7,900
17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代正圆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1.11	7,200
			10.13	7,200
18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35	7,200
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12.65	7,200
			11.38	7,200
			11.05	7,2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无	12.50	21,600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00	8,200
			11.66	9,200
			11.03	10,700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1.88	7,200
2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无	10.15	139,00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05	11,400
			12.78	14,800
			10.76	22,400
2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61	7,200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51	14,400
27	徐毓荣	无	10.88	7,2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2.11元/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206,440,9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89.2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	5,945,499	71,999,992.89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募基金		
2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30,388	135,999,998.68
3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499	71,999,992.8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0,999	143,999,997.89
5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45,499	71,999,992.89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890,999	143,999,997.89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86,457	149,999,994.27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21,304	147,999,991.44
1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72,914	299,999,988.54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5,945,499	71,999,992.89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6,416	83,999,997.76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48,554	111,999,988.94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7,836,498	215,999,990.78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01,568	85,999,988.48
1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60,868	404,000,111.48
	合计	206,440,957	2,499,999,989.27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投资者分别签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2020年8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1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4日17:00，主承销商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499,999,989.27元。

2020年8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06,440,957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9.2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0,847,433.3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59,152,555.93元，其中206,440,957.00元计入股本，剩余2,252,711,598.93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36,329,187.00元，累计股本为2,036,329,187.00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未接受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备

案情况如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基金宁鑫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产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时基金定增主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产品；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大定增 1 号等 26 个产品；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鑫享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智领汉石专享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正圆红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其他产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养老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毓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2020年8月17日